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2月23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6年2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610020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賢

伍、結論：

一、本案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瑋玲

(一)建議依重要海岸景觀區、潮間帶、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地區劃設原則，以圖呈現劃設範圍。

(二)審議機制部分：

1.p5-3，使用性質特殊部分，是否考慮增加管線穿越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2.在特定區位內開發行為的認定，是否包含「非」開發的使用(如養灘、植栽、種植防風林、清淤等)，建議予以明確規範。

3.p5-34，規劃單位提出認定基準的補充建議，可能較難實際操作，因為照此建議，不同開發案(在同一範圍內)，需累計其合計規模，且新加入的開發者需知既有已開發案的規模(此對新開發者有實際操作困難)。

4.對於既有已興建完的設施，若日後「修建」(不是新開發案)是否需申請許可？請規劃單位探討此點疑慮。

(三)p3-23，海岸地區使用現況，依本報告書內容觀之，應是「濱海陸地」使用現況，請再確認釐清。

(四)第二章，建議有中英文專有名詞的對照表(如 MMO、DSDIP、IDAS…)

二、郭委員一羽

(一)資源、產業發展現況與特定區位的關連性尚未釐清。

(二)臺灣海岸應有整體發展的規劃，特定區位的劃設原則應配合做適當修正。

(三)特定區位的劃設與管理，應以明智使用為原則，讓保育與經濟同時得以發展。

(四)景觀與遊憩有競合關係，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否分保育與遊憩利用

兩方面規劃？

- (五)潮間帶劃設建議以「大潮平均高潮位」取代「平均高潮位」。
- (六)海堤等防災設施對環境破壞極大，應思考改善對策。
- (七)景觀與遊憩有競合關係，重要海岸景觀區分保育與利用不同類型。特定區位的擬定應與地方產業如養殖、遊憩等，地理條件如風景、開發狀態等的特性相配合。海岸管理法初期有很多未盡事宜，本計畫利用現地狀況提出修正構想。

三、林委員宗儀

- (一)本報告書對海岸有詳實的清查、相關資料豐富。
- (二)沙灘、沙丘、濱外沙洲等自然環境，具有景觀、海岸防護、環境保護等功能，應盡可能納入特定區位範疇。
- (三)依近期現地勘查結果，很多濱外沙洲已經消失，推論似屬離岸堤、突堤工程造成的結果，建議相關海岸防護設施、工程應有相關規範，未來並可從案例分析，就必要性、破壞性進行研究；另建議將類此防護工程列屬利用行為，納入樣態分類中。
- (四)本報告書就地質、地形、景觀等特質描述，惟部分內容(如成因作用、地形劃分)等文字不太正確，建議參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之臺灣全志修正。
- (五)依海型產業定義為何(「依賴」或「靠近」)，建議定義清楚。

四、簡委員連貴

- (一)本計畫主要工作包括，檢視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特定區位、檢視「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下稱審查規則)，提出更完善審議機制之修法建議，對海岸地區永續管理與利用尤其塑造 Coastal Cities 相當重要性，期初報告意見在簡報已有回應建議納入報告，期中報告主要工作

- 項目有特定區位劃設、法規與審議機制議題探討，及依海型產業分析，及提出特定區位劃設建議，大致已完成，成果相當豐碩。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相關內容應檢視更新，海岸管理法剛實施不久，建議應收集更多案例以作為修法之依據，有關特定區位劃設範圍可藉由公告(或通檢)一併納入檢視修正。
- (三)國外案例分析(澳洲、英國、美國)具有參考價值，建議加強收集與臺灣海島型國家之案例分析及借鏡。
- (四)p3-13，海岸地區包括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之依海型產業分析，請說明濱海陸地依海型產業之八大類型依據，及如何利用數化辨別盤點主要土地利用、活動與設施與空間分布狀況，及補充主要議題之對策。
- (五)請說明本計畫特定區位內指標型開發案件，評選之考量，及利用計畫現況照片，評估說明與海岸管理之正面與負面影響，目前論述大都屬負面影響(p3-38)，是否有正面影響案例。
- (六)p4-1，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檢討，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潮間帶等特定區位已劃設，建議應依目前海岸段及劃設準則檢視其適宜性，及選擇代表性海岸特定區位比對驗證。
- (七)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過程與公告，建議應建立利益關係人及海岸社區(Coastal Community)民眾參與指認與評估機制。
- (八)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座談會相關意見：
- 1.前期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包括：
 - (1)海岸地區之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類。
 - (2)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兩側 1 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的交集範圍：

本計畫提出修正重要景觀資源類、視域範圍景觀類及城鄉集居景觀優化類，具前瞻性，應考量其可操作性，建議劃設原則可依目前論述儘量明確重要海岸景觀標的與量化（如可將海岸地區之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區類之原則），以作為劃設之依據，海岸地區重要景觀區除景觀外應結合自然生態，建議應以海岸地區重要或具保存價值之自然地景、沙丘、灘地、潟湖、地質景觀及地標或地景為主。

- 2.視域範圍景觀類及城鄉集居景觀優化類，主要是與重要海岸景觀有關，應考量其劃設範圍是否與海岸地區範圍相符及法規適用，建議可以納入其對海岸重要景觀區之衝擊，同時應考量其視覺景觀點（一般可選擇3~5點）評估海岸景觀視覺空間（如高度、天際線、色彩、環境融合）或海岸廊道範圍，研擬劃設原則與評估方式。若視域範圍景觀類及城鄉集居景觀優化類區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建議應納入都市設計管制。
- 3.海岸重要景觀，應考量臺灣地區不同海岸地區及離島海岸重要景觀之特性，適度保留彈性。
- 4.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考量分級之可行性，如國家級重要海岸景觀區或地方級重要海岸景觀區或不同屬性類型，以利中央目的機關與地方政府於海岸地區之管理與利用。
- 5.景觀預先影響評估程序，立意良好，目前規劃授權作業單位、委任專業認證機構及簽證制度，建議應先建立海岸重要景觀影響評估之原則或模擬方式供申請者參考，並納入海審會審議機制，以利後續實施推動。

（九）潮間帶有其定義，可以潮水漲、退潮之間的區域概稱為潮間帶，而潮水漲、退之間有各種不同的定義，包括利用平均高低潮位；

大潮平均高潮，大潮平均低潮；最高高潮、最低低潮；甚至有些定義為大潮絕對高潮，絕對低潮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計畫，建議以海圖所定義岸線及基線，即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p4-56 河口、離岸沙洲、潟湖及海埔新生地，請說明 A. 最高潮線：沿等高線 0m 劃設之考量或依據為何？另或可考量潮汐影響範圍。

- (十)建議重要海岸景觀區應有定期通盤檢討，及若有新事證重要海岸景觀，應有不定期檢討機制。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查規劃單位已就海岸特定區位內「利用行為」之分類、項目及其利用行為態樣進行調查及彙整；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由於並非所有之「利用行為」項目，皆須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進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審查，因此建議於「表 3-2 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態樣對照表」，增列欄位補充哪些項目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進入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條件及理由。

- (二)次查於「表 3-2 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態樣彙整對照表」似乎是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分析彙整，惟其中「一、生物資源利用類型/漁業設施設置行為」為何列入？其相關分類細目為何？是否可列入其他分項中？請規劃單位詳細說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p4-41，(2)景觀預先評估影響之分析程序之表 4-7，就重要

景觀資源之可視性目的，舉例以全國步道系統利用可視條件之情境設定，進行開發案之預先評估影響分析，惟查表 4-7 整理之步道遍佈五大山脈，建議先篩選與海岸範圍有關之步道系統；且步道系統多屬林下通過，路跡空間不明確，以地景尺度而言，是否具有可視條件及如何執行評估，建議規劃單位再予評估。

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議視情評估各分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海岸利用管理之簡化程序：

p4-40 所述「重要海岸景觀區」海岸利用管理之簡化程序，考量其他分區可能與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重疊情形，是否有其他分區之簡化方式？分區重疊範圍是否適用「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簡化流程？又報告書建議相關簡化途徑，建請補充釐清哪些事項屬於開發單位或行政審查單位需辦事宜，以便各單位有相關作業流程可依循。

(二)管理辦法一定規模門檻修正建議：

p5-54 「管理辦法一定規模門檻修正建議」提及「與鄰近開發建設相距未超過 000 公尺，亦須合併納入面積計算」部分，考量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發展產業屬性不同，且各地區發展需求、分工任務及開發強度亦不同，另考量申請區位周邊可能有非申請者之建設區域等情形下，建議就不同質性、開發強度及產業類型等需求，評估鄰近建設面積是否均須合併納入計算。

八、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

海岸管理法自公布實行迄今約有 2 年，而自 105 年開始已有風機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期未來針對風機申請案件，可有較完整之整體技術規範；另建議應列舉自然環境基礎調查項目，並提出如何評估對環境影響、可能的建議方案，以作為未來審查指

導方針。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依 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相關保護區，大部分皆已列入海岸保護區中，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已修正，包括新增類別、原有保護區名稱修正等，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再予檢視衡酌是否修正。

(二)文化資產相關保護區已列入海岸保護區(一級或二級)，惟依本報告書內容又列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否重複列入？後續如同時列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資產相關保護區，是否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營建行為及開發行為之相關許可，若審查重點為遮蔽外貌或景觀通道，應與特定區位審查重點為海岸保護不同，惟可能有部分審議事項為重疊，而為避免機關重複審議，是否有相關簡化審議機制？

十、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已於海岸地區設置之廢棄物掩埋場，是否可能由海岸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之海岸管理基金，作改善或移除？

(二)再生能源之光電設施是否可直接設置於建物本體，而非如現況大規模直接設置於濕地、海岸地區？

(三)本基金會將持續拜訪各部落及沿岸社區，期藉由訪談結果，就特定區位部分提供相關意見，以保障各部落及沿岸社區的發展權益，同時保護生態環境，並期能與業務單位有更多交流。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一)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地區」劃設原則修正之建議，針對既有聚落所在之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

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者，不在此限；建請釐清已編定工業區是否屬聚落所在之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另為避免已編定工業區被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範圍切割，形成管制不一致情形，建請審慎檢討其道路劃設時是否應完整劃出已編定工業區。

- (二)有關潮間帶之劃設，經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彰化濱海工業區，係屬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屬計畫管制之工業區，故建議將上述兩處工業區全區劃出潮間帶之劃設範圍，或簡化審議之內容及行政作業流程。

十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p5-14，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流程與機制：「…(2) 審議階段：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者，且需辦理分區變更者，係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增加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議。…」及「(3) 開發階段：通過審議後，需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與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才得辦理分區與用地之土地異動登記，…」等文字內容，查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除位於山坡地範圍外，尚包含非山坡地範圍（平地部分）。又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正，有關申請開發者於獲准開發許可後，辦理土地異動登記及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山坡地範圍）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之相關程序已有大幅變動，又 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之管制規則已刪除取得雜項使用執照之規定，請依最新法令規定修正審議流程及內容。

- (二)p5-15，圖 5-5 內政部審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為何係採用投資台灣入口網(2017)之資料？因該流程圖解析度不佳且屬舊法令規定程序，建請修正並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之最新資料

及流程圖為準。

十三、屏東縣政府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第一階段劃設案，本府業於106年1月3日屏府農漁字第10581805300號函示內政部營建署，因對所規劃之台1(枋寮至楓港)、台26(楓港至恆春)，景觀道路仍有疑義且需再確認，故暫不劃設；且內政部營建署亦於106年2月3日營署綜字第1060000459號函復「將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另案研處」，故本報告書(p4-27)本府建議，在業務單位尚未研處前，不適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寫入不確定之景觀道路路段。

(二)本府為因應海岸管理法辦理「屏東縣沿海空間規劃計畫」，係針對本縣海岸範圍之開發利用規劃，其成果報告已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建請納入參卓。

十四、本署國家公園組(含管理處意見)

(一)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於105年12月19日發布修正，有關國家公園審議門檻規定表為舊規定(p5-16)請配合修正。

(二)p5-17，圖5-6之流程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園區內馬槽、雙溪遊憩區國家公園事業開發另外訂定之投資經營監督管理須知所為之規範。其餘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未有類似規定，如園區內有國家公園事業開發之需求，仍係依循國家公園法第14條規定辦理，建議本報告書可進一步敘明釐清。

(三)行政院105年12月1日核定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調整案，已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出。

(四)本報告書有關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仍被歸納為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範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圖前已提供

數值檔給業務單位，請配合前開核定案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提供數值圖檔修正本報告書所有圖資及規劃內容。

- (五)文中所提「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與「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位置不同，前者位於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三島嶼，後者位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分布於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等四島嶼內，請規劃單位查明修正。
- (六)承上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劃定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已劃入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本報告書附錄 2-2 澎湖西吉嶼應非屬「未劃入保護區與重要景觀區的林務局地景登錄點」之範圍。
- (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訂「都市設計準則」(詳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4-42 至 4-43)，部分準則以景觀道路、潮間帶為範圍認定基準，由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內尚無公告之景觀道路及潮間帶範圍，目前該園區適用訂定準則的項目僅有 3 項如下：
- 1.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2.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 3.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八)離島地區環境脆弱性不亞於本島範圍，期望本委辦案對於離島地區能多加著墨，以提供離島型國家公園後續土地管制及整體景觀設計規劃參考。

(九)現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文化景觀敏感類項目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範疇，以國家公園而言，凡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均屬之，惟本報告書第四章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修正建議(p4-25至4-28)所列項目，已將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2項目排除在外，原因為何？考量離島環境資源之敏感程度，建議仍將該兩分區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或可列入規劃單位建議的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以避免開發利用行為與既有景觀資源衝突。

(十)本報告書針對特定區位之審議作業流程，目前建議先由案件所在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議許可，惟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海岸地區主管機關，該執行是否具法定效力？又目前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p5-57列舉的7種審議流程態樣無法涵蓋所有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規劃單位建議將許可審議權交由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或聯席審議，恐造成後續案件受理之混亂，建議規劃單位再評估特定區位審議與現行相關審查機制結合之可行性及適法性，以利落實。

(十一)p3-7，表3-1臺灣海岸環境景觀特質列表，其中離島海岸之金門、馬祖花崗岩岬灣海岸部分，所述「…部分灣澳地區形成礫石灘、卵石灘」部分，查金門海岸地形景觀豐沛，但少見「卵石灘」，建議本報告書再查明並註明出處；另金門特殊海岸地形景觀，尚有「貓公石海岸、玄武岩柱狀節理及生痕化石」，建議補列。

(十二)p3-9，(二)生態環境5.離島地區(1)金門，其中「金門海濱植被依其所在底質可分為岩岸植被、沙灘植被與泥灘植被....」除

第二行「特徵」應為「特徵」之誤植外，金門泥灘海濱植被，建議補述「尚有紅樹林如海茄苳、水筆仔等；另除海濱植被外尚有豐富水鳥、潮間帶生物、哺乳類如水獺等生物觀測紀錄，另有國內僅存的野生蠶，主要棲息在浯江溪口、慈湖、北山一帶海岸濕地。」之內容。

(十三)p3-27，海岸產業類型與區位分佈涉離島地區部分，雖已補充澎湖資料，惟所述「離島地區因圖面座標位置無法正確對位關係，目前只呈現澎湖縣」，亦無顯示海岸範圍主要使用類別與保護行為。

(十四)p4-8，表 4-2 各縣市特定區位面積，如離島之景觀道路、潮間帶、海岸長度及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面積資料均空缺，另潮間帶劃設原則（p4-54）亦說明「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劃設」。

(十五)查本報告書仍漏列甚多金門海岸基本資料，劃設修正原則尚缺對於離島（含金門）之建議，建議規劃單位儘速補充。

十五、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p4-14，表 4-4「以景觀資源為保護管理標的之法定保護（育、留）區與風景區」中涉及濕地保育法之濕地名稱，建議如下：

（一）國家級重要濕地：

因關渡濕地、挖子尾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及五股濕地，皆位屬淡水河流域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建議以「淡水河流域濕地（關渡濕地、挖子尾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及五股濕地）」表達或僅留「淡水河流域濕地」。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

「木宜梧濕地」請改為「榿梧濕地」、「竹南濕地」請

改為「竹南人工濕地」、「桃園人工濕地」請改為「林園人工濕地」。

十六、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本委辦案應辦理事項包括就已初步完成「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成果再予檢視、特定區位指標型案件收整、研提「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之劃設建議(即自然海岸)、「依海型產業」類型與區位分佈，利用管理辦法研修(第3條「一定規模」認定基準、第4條「使用性質特殊」適用範圍、第5條「開發利用」等各階段定義)、依審查規則第2條至第6條之許可條件就「特定區位」、「階段」擬具更細緻規定、研析特定區位與土地使用變更申請案件審議事項之區隔釐清與銜接介面。

(二)有關本委辦案至期末辦理重點「與各機關審查事項之區隔釐清與銜接介面」，即是在避免重複審查前提下，確認各審查機制的權責分工，檢視是否修正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請規劃單位可朝下列各項事項再予整理分析：

1.環境影響評估：

若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基於不重複審查原則，海審會原則將不再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調查及說明。爰應就有無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分述審議重點；另倘環境影響評估與審查規則之審查項目重複，為與環境影響評估區隔，則審議重點為何？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目的事業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配合其目的事業計畫，其關注審查事項、技術規範等，與特定區位關注事項為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及損失不同，惟仍有部分審查事項可能重複，為與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審查事項有所區隔，則審議重點為何？

3. 土地使用：

海岸地區與土地使用為不同主管機關，係各自依其法令辦理審查，且越近陸域審查密度將越趨嚴格細緻，惟部分事項可能重複，為與土地使用之審查事項有所區隔，則審議重點為何？

- (三)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實質審議時，為同時落實保護海岸生態環境，及達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事業之目標，因此期能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上位政策，以有效導引申請案之位置、分布、使用、強度。查目前申請特定區位之案件皆為風機，且申請者可能每次僅申請部分數量，看不到整體空間布局，而除離岸風電區塊已較為明確外，因缺乏風機整體發展政策，造成委員於實質審議時有諸多疑義。另為維護潮間帶(生態敏感性最高)、河口等海岸生態環境，本部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不宜開發區位，且本署前已依該計畫內容，於106年2月21日函經濟部，風機應避免設置於海岸保護區、公有自然沙灘、河口、潮間帶。
- (四)利用管理辦法所訂「一定規模」部分，係同時可考量維護海岸生態環境，及避免過度擾動民眾基本土地使用權益而設定，以樓地板面積為例，即考量2,000平方公尺以上已接近公共使用性質之開發規模，似對海岸生態環境將造成一定影響，且參考一般農舍興建樓地板面積多小於2,000平方公尺，爰明訂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利用管理辦法所訂「性質特殊」部分，係為避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損失，而就汙染排放、地形擾動變更(如土石開採)等特殊行為，規定不論規模皆須申請。規劃單位可依國外相關文獻、國內案例收整分析結果，就「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兩部分，及審查規則相關條文再予檢視合理性，並提出研修法條。

- (五)海岸保護計畫及特定區位許可皆為保護海岸生態環境之機制，二者為互補關係，即海岸保護計畫越明確、其禁止及相容使用等管制事項越完善，特定區位審查密度、嚴謹度可相對調降。
- (六)經濟部能源局為積極配合非核家園、綠色能源之政策目標，因而選擇較易執行方式推動，而有關太陽能光電設施，前即選擇設置於免經申請許可之使用地，因而出現太陽能光電設施大量設置於地面之情況，造成對海岸地區特殊地景地貌有影響之虞。本部為因應此類情況，前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就太陽光電設施另訂專編，並就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等訂有相關規範，以同時協助政策推動及兼顧維護景觀。

十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經檢視本報告書，有關特定區位劃設結果合理性分析、特定區位劃設初步修正建議、研提「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之劃設建議(即自然海岸)、「依海型產業」類型與區位分佈、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一定規模」認定基準)、審查規則第2條(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依審查規則第2條至第6條之許可條件就「階段」擬具更細緻規定等工作項目，已有初步研究成果；另整理4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審查意見、主要爭議等，並就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格式內容提出補充建議，後續仍請依邀標書、工作計畫書規定及歷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利各單位了解本案執行過程，請將本案已召開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辦理情形，納入本報告書。
- (三)本部業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爰本報告書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
- (四)規劃單位就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所提修正建議，本署後續將召開相關協商會議列為議題討論，獲致共識後，依修法程序辦

理。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本署將就潮間帶、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另案辦理公告事宜，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將納入參考，並將比照過去模式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中呈現，以即時供各界參考。

(五)「依海型產業」之重點為「必須依賴海的產業」，期了解新舊產業間是否相容及競合關係，以作為後續審議的參考；有關分類方式，規劃單位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作為陸域之分析基礎，並配合海岸地區發展現況，將原 9 大類調整為 8 大類，請加強調整分類方式之論述。

(六)本報告書其他文字修正意見如下：

- 1.p3-18、p3-21，海岸特定區位利用行為態樣彙整對照表、既有海域區位許可範圍盤點表，是否漏列「海洋科研利用」項目，請再檢視。
- 2.為利判別單一縣市其主要使用現況，p3-23 至 p3-27 有關主要使用類別直條圖，是否考量以「縣市」為基礎分析項目，請再斟酌。
- 3.p4-32 至 4-38 所列重要海岸景觀區新劃設原則之不同都市設計準則，請說明後續倘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未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規範，後續如何與現行機制連結(包括操作、審議、執行)。
- 4.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管制規則第 11 條所訂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並申請開發許可，其辦理程序，應依管制規則第 3 章規定辦理，審議流程可參閱管制規則第 17 條附表 2 及附表 2 之 1；如未達上開規模，應依管制規則第 4 章規定程序，於原使用分區內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依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各種

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申請容許使用。惟查 p5-12 至 5-15，似將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有所混淆，請規劃單位詳閱上述所提相關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5.p5-35，表 5-8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審議意見彙整表，其中所列「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案，查該案尚未報請本署審議，請另列於適當章節或加註說明。

6.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中「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係就「特定區位」提出通案性土地利用原則，另該計畫第 4 章有關特定區位劃定章節部分，尚未有各特定區位之原則性規定。爰 p5-39 有關「在其他特定區位僅有原則性之規定，以及針對特性設施之詳細規範」之文字是否妥適，仍請再予確認。

十八、交通部觀光局意見(書面意見)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之探討，建議優先劃定範圍：

- 1.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重要海岸景觀資源，建議優先以海岸地區海側之重要海岸地形為景觀標的（如：海蝕平台、海蝕洞、岬角、岬灣等）其視域可及範圍為優先劃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
- 2.海岸地區景觀道路兩側為建議劃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為回歸「海岸管理法」之重要海岸景觀區之保護目的，建議優先劃定景觀道路向海側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以保全太平洋沿岸之海際線視域通透性。

(二)p4-27，「重要海岸景觀區」中「景觀道路」之景觀標的建議表部

分，查台 11 線目視所及為海岸山脈山陵線及太平洋海際線，目前景觀標的建議表中，僅『隆昌-都蘭』路段排除，其餘皆納入，而『隆昌-都蘭』段間重要地標為都蘭山，惟因應都蘭地區因觀光與藝術文化蓬勃發展，其生活圈已向興昌隆昌擴張，近期『隆昌-都蘭』路段，不論山側或海側皆興建大量新建農舍，其高度、色彩及造型皆與周邊環境衝突。爰建議台 11 線位臺東縣範圍之「隆昌-都蘭」路段，應納入景觀道路路段並優先管制。

(三)p4-38，(2)管理輔導資源整合部分，所列「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查該計畫期程 98-103 年，並已於 105 年結案且未來不會有經費，爰有關政府政策資源優先投入「城鄉集居區景觀優化類」之舉例，似有不妥，宜請修正。

(四)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內容如下：

- 1.p3-3(2)馬祖，請修正為「馬祖由『三十六』個大小島嶼...」。
- 2.附 2-1(一)未劃入保護區與重要景觀區的林務局地景登錄點，「午沙與『坂』里」、「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菜『浦』澳」。

十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 (一)p3-5，桃竹苗沙丘海岸之重要景觀資源，所述「草累沙丘」請修正為「草潔沙丘」，另「觀音藻礁」請再確認是否為「觀新藻礁」。
- (二)p3-28、附 1-13，所述「許厝港濕地」請修正為「許厝港重要濕地」、「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請修正為「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 (三)p3-33 及附 1-17，桃園市之議題二，所述「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請修正為「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 (四)同上頁，桃園市之議題三，藻礁係指無節珊瑚藻在硬基質上生長

而形成的生物礁，所述「造成藻礁死亡」並未完全正確，建議將藻礁改為珊瑚藻較為適宜。

(五)附 4-3，瑞樹坑溪之位置似在新北市林口區，建請查明；另建議說明何謂「河口不連續」。

二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p4-25「4. 劃設原則修正建議-重要景觀資源類」一欄建議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要海岸景觀區 7 項特定區位之一劃設原則，增列森林法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恐將一級海岸保護區劃入，不符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規定，建議刪除。

二十一、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修正：

- 1.「重要海岸景觀區」原則修正建議：「重要景觀資源視域範圍類：……景觀路段邊界，或海岸地區影響『視域範圍』之第一條平行海岸的連續性山脊線之向海範圍內」。對於「視域範圍」是屬於認知上有所差異、難以明確指出的概念，倘若無法借重於圖面顯示，則難以向民眾明確具體說明，恐造成地方第一線作業單位執行困擾。
- 2.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重要海岸景觀資源，建議優先以海岸地區海側之重要海岸地形為景觀標的（如：海蝕平台、海蝕洞、岬角、岬灣等）其視域可及範圍為優先劃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
- 3.承上，有關於景觀道路之實際劃設路段，本府建議優先劃定景觀道路向海側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針對台 11 線、台 9 線靠海側部分路段優先檢討(但不含都市計畫地區)，在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子法(利用管理辦法)規範下，因為其特定區位將涉及 10.5 公尺之樓高限制需申請許可，爰此可以有效維護東海岸整體海際線視域通透性。

- 4.「重要海岸景觀區」中「景觀道路」之景觀標的建議表，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臺東縣範圍，建議「隆昌-都蘭」路段應納入管制。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部分，本報告書所述「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範圍始得建築，並須留設連貫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是否套用在東海岸台 11 線沿線，敬邀規劃單位至現地實際勘查情況後，再審慎考量。東海岸腹地狹窄，沿線聚落皆沿台 11 線兩側興建，部分緊鄰台 11 線之建物亦屬道路拓寬所致，且台 11 線部分路段單側直接接鄰海岸或峭壁，腹地不足，且因各聚落、遊憩據點距離遙遠、夏季氣候炎熱，冬季東北季風寒冷，並無公眾通行使用之需，建議於有關連續綠帶及無遮簷人行道，切勿採強制規定，應回歸因地制宜思考。

二十二、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p3-35，污水下水道未普及造成海洋污染之章節論述，非本段章節所述造成未處理污水直接排放造成海洋污染，為諸多海洋污染的因素之一，且非海洋污染之主要因素，建請修正說明。
- (二)p4-27，本縣 201(全線)、202(全線)、203(東衛-西嶼)列為景觀道路，並自景觀路段兩側 1 公里範圍內劃為特定區域-重要海岸景觀區，後續如開發規模達 p5-35 之基準(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將依重要海岸景觀區都市設計準則 p4-32 辦理審議。劃定原則應依相關景觀資源及保育資源之標的規定範圍，如依前開景觀道路之劃定原則，依本縣地勢及地形，

澎湖北環（白砂、西嶼）、南環（澎南區山水、風櫃）皆屬狹長之島嶼地型，將會有一定比例或全部行政區域皆納入特定區位範圍內，建請以更縝密之方式研議並輔以數據化範圍模擬，以俾後續管制及執行。

- (三)p4-49，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後續之確定範圍加上前開之重要景觀道路之劃定方式，中間之重疊如何呈現及管制，建議考量本縣環境特性有更細緻之研析。

二十三、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p5-12，(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部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於同條文附表一已有詳細規範；如非屬容許使用適用範疇，應依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倘變更編定面積若達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之規模，應依管制規則第 3 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報告書所述「非都市土地的管理係採取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並行之方式……申請分區或用地變更與開發許可」1 節，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是否相符，建請規劃單位逕洽本部營建署確認修正。

- (二)p5-13，「原則上開發許可面積超過 10 公頃以上者，由內政部審議；10 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辦理」1 節，查與本部營建署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符（30 公頃已下授），建請規劃單位查明修正。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邱委員文彥		請假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陳委員紫娥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劉委員小如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防部	少校 專委	連 冠 輝 李 豐 吉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吳 智 龍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文資局 二 官 研 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春祥 葉建勳	
經濟部工業局		曾志忠	
經濟部能源局 牛欄港分處		李冠廷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政庭 鄭正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江紹興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中油李建修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張仁增	
交通部公路總局		黃國亭	
交通部航港局	簡任技正	沈淑賢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劉俊毅	02-23515441 *6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02-2383 5778
臺北市政府			

台電
張仁增
周淑賢
張仁增
高永亮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申逸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戴子昂	
高雄市政府		趙俊瑛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魏俊國	
彰化縣政府		李千廷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綜	
屏東縣政府		陳嘉仁	
宜蘭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曾大瑞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沈怡君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祐安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幫工	陳俊賢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林雅瑄	
		李江	
		王明	
		朴德倫	
自來水公司		鄭景什	
		林俊翰	
民用航空局		黃奕傑	
		郭家宇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林業試驗所	助研 員	李銘銘	

